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5.01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作	107	偵	1164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邢○芬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7	戒毒偵	6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張○庭	戒治滿不起訴
孝	107	戒毒偵	7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張○澤	戒治滿不起訴
孝	107	戒毒偵	8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張○庭	戒治滿不起訴
孝	107	戒毒偵	9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張○澤	戒治滿不起訴
孝	107	戒毒偵	10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張○澤	戒治滿不起訴
孝	107	戒毒偵	11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張○澤	戒治滿不起訴
孝	107	戒毒偵	12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張○澤	戒治滿不起訴
孝	107	戒毒偵	13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張○澤	戒治滿不起訴
孝	107	戒毒偵	14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張○澤	戒治滿不起訴
信	107	速偵	64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黃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速偵	645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潘○祐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速偵	64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松○恩	緩起訴處分
信	107	速偵	64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傅○誠	緩起訴處分
勤	106	偵緝	378	侵占	花縣刑大	鄭○憶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廉	106	偵	4470	槍砲彈刀條例	花縣刑大	康○旻	起訴
廉	106	偵	4529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劉○愷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廉	106	毒偵	1386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陳○鳳	起訴
廉	106	毒偵	1389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劉○愷	起訴
廉	106	毒偵	1393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陳○鳳	起訴
廉	106	毒偵	1446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劉○愷	起訴
廉	107	速偵	63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許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速偵	64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恩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速偵	64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辛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速偵	64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梁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速偵	643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楊○蓮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毒偵	23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陳○鳳	起訴
廉	107	毒偵	105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劉○愷	起訴
廉	107	撤緩毒偵	2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劉○愷	起訴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5.01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精	107	偵	136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李○姍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7	毒偵	298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張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7	戒毒偵	15	毒品防制條例	臺東戒治所	謝○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7	戒毒偵	16	毒品防制條例	臺東戒治所	謝○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7	戒毒偵	17	毒品防制條例	臺東戒治所	謝○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7	偵	21	詐欺	新城分局	卓○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7	偵	21	詐欺	新城分局	鄭○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7	偵	96	詐欺	吉安分局	連○姍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7	偵	206	妨害性自主罪	檢○官簽分	侯○勇	不起訴處分
禮	107	偵	1068	傷害	吉安分局	彭○忠	起訴
禮	107	偵	1128	詐欺	花蓮分局	蕭○倫	起訴
禮	107	偵	1129	詐欺	花蓮分局	蕭○倫	起訴
禮	107	偵	1130	詐欺	花蓮分局	蕭○倫	起訴
禮	107	偵	1132	詐欺	花蓮分局	孫○芬	起訴
禮	107	偵	1244	電信法	花高分檢	彭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禮	107	偵	1314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潘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7	偵	1448	詐欺	臺灣高檢	連○姍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7	偵	1629	妨害電腦使用	臺灣高檢	吳○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7	偵	1655	傷害	吉安分局	李○耀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7	偵	1655	傷害	吉安分局	李○慈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7	偵	1655	傷害	吉安分局	李○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7	偵	1655	傷害	吉安分局	周○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7	毒偵	77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亓○順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7	少連偵	14	詐欺	臺灣高檢	孫○芬	起訴
禮	107	少偵緝	1	傷害	宜縣警局	江○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7	軍毒偵	13	毒品—軍	花蓮憲兵	張○元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7	撤緩	63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郭○章	撤銷緩起訴處分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5.01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